

#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9 号

申请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人民路南侧。

负责人：刘洋，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郭楼镇宋海村委贾庄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三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申请，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2) 豫 1723 执 2072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驻马店市平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50 万元），登记股东为刘燕（占股 80%）、刘三红（占股 20%）。法定代表人为刘

三红，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注册地为平舆县郭楼镇宋海村委贾庄 129 号。经营范围：石材、石料加工销售等。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与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723 民初 39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支付所欠电费 78876.34 元。二、驳回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其他诉讼。因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向平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平舆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豫 1723 执 2072 号。经平舆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系被申请人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对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苗苗
---	---	---	-----